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括.....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5
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1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6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9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1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6 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13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3
6.3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4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7.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5
7.4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9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0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9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0
9.1 项目概况.....	20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20
9.4 环保检查结论.....	20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1

1 前言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2900358M），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04'17.58"，东经113°42'28.26"）（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主要从事沙发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3600套。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欧旭阳	联系人	欧旭阳		
通信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盈和路4号				
联系电话	13694966692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04'17.58"，东经113°42'28.26"）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十、27_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东环建（2019）18405号	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环保工程治理设计单位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6
设计产量	年加工生产沙发3600套				
实际产量	年加工生产沙发3600套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9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	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19年08月，建设单位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项目立项-竣工)	<p>《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年09月1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沙发3600套，文号：东环建〔2019〕18405号；</p> <p>2019年09月16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备配套设施竣工；</p> <p>2019年12月27日、28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03月11日出具了《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GZYSA191104）》；</p> <p>2020年03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04′17.58″，东经113°42′28.26″）。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p> <p>项目主要通过外购木板、铝材、海绵垫、五金件、布等作为主要原辅料。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木板使用开料机、台锯将木板开料到合适的尺寸，使用电剪对布进行裁剪，使用缝纫机将布料进行缝合，使用海绵开料机对海绵垫进行切割，经上述加工得到的工件使用钉枪进行组装，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待售。</p> <p>总的设备包括：开料机3台、台锯3台、手磨机2台、海绵开料机1台、电剪4台、钉枪20把、缝纫机6台、空压机3台。</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
- 2、《关于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405 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09 月 16 日；
- 3、《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GZYSA191104），2020 年 3 月 11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括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

厂区布置情况：项目租用1栋1F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租用一栋5F建筑2F右侧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室，3-4F部分房间作为员工宿舍。

四至情况：项目东北面为出租房；东南面为力声电子厂；西面隔道路为民和纸品厂、西南面为恒达公司；西北面为美迪洗涤用品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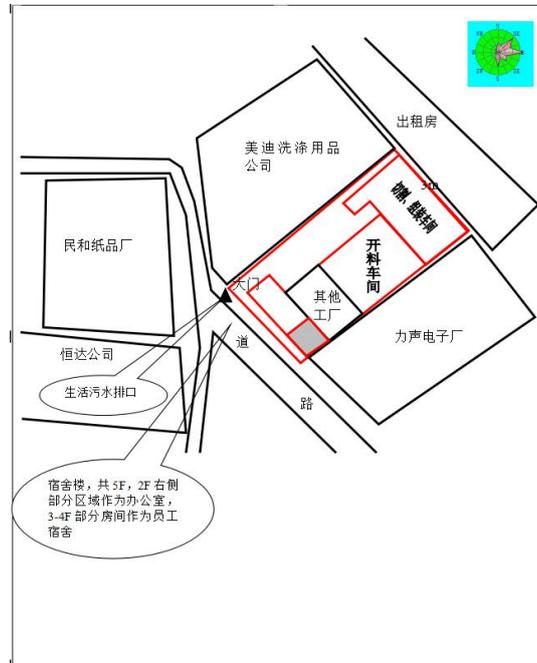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主要从事沙发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3600套。具体规模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1	总投资（万元）	50

2	占地面积 (m ²)		2200
3	建筑面积 (m ²)		2200
4	产品及产量	沙发 (套/年)	3600

3.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木材	96 立方米/年
2	铝材	3600 套/年
3	海绵垫	3600 套/年
4	五金件	3600 套/年
5	布	3600 套/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开料	开料机	3 台
2		台锯	3 台
3		手磨机	2 台
4	切割	海绵开料机	1 台
5	裁剪	电剪	4 台
6	打钉	钉枪	20 把
7	缝纫	缝纫机	6 台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 台

说明：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3-3。

3.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内容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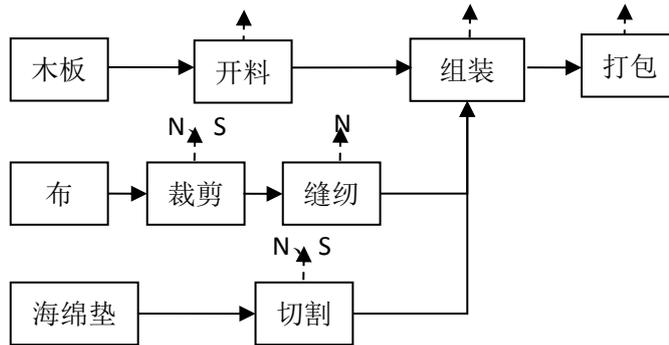
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的加工生产。

1、沙发的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G为废气。)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项目使用开料机、台锯将木板开料到合适的尺寸。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及木板边角料。

裁剪：项目使用电剪对布进行裁剪。该工序产生布料边角料、噪声。

缝纫：使用缝纫机将布料进行缝合。该工序产生噪声。

切割：项目使用海绵开料机对海绵垫进行切割，海绵质地较软，开料机无需较高转速即可对海绵垫进行切割，因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及海绵边角料。

组装：经上述加工得到的工件使用钉枪进行组装。该工序不使用胶水，不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

打包：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2、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晒版、密炼、硫化、喷漆、丝印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2.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项目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3、噪声：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2.2 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2、噪声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

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6%。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开料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1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0.5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4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1
5	合计			3

表 4-2 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开料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0.0031t/a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405t/a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交环卫部门处理	2.25t/a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2t/a	
4	噪声	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料工序: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使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1.0 mg/m³)。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年本)》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和《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03〕37号印发)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6、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

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2019年09月1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批复文件《关于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405号）。审批意见如下：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北纬23°04′17.58″，东经113°42′28.26″）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年加工生产沙发3600套，允许设置开料机3台、台锯3台、手磨机2台、缝纫机6台等设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09 月 16 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在项目内就餐，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员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在项目内就餐，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致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 7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04' 17.58"，东经 113° 42' 28.26")。项目总投资 50 万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 7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04' 17.58"，东经 113° 42' 28.26")。项目总投资 50 万	一致

	元，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 项目主要通过外购木板、铝材、海绵垫、五金件、布等作为主要原辅料。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木板使用开料机、台锯将木板开料到合适的尺寸，使用电剪对布进行裁剪，使用缝纫机将布料进行缝合，使用海绵开料机对海绵垫进行切割，经上述加工得到的工件使用钉枪进行组装，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待售。 总的设备包括：开料机 3 台、台锯 3 台、手磨机 2 台、海绵开料机 1 台、电剪 4 台、钉枪 20 把、缝纫机 6 台、空压机 3 台。	元，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 项目主要通过外购木板、铝材、海绵垫、五金件、布等作为主要原辅料。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木板使用开料机、台锯将木板开料到合适的尺寸，使用电剪对布进行裁剪，使用缝纫机将布料进行缝合，使用海绵开料机对海绵垫进行切割，经上述加工得到的工件使用钉枪进行组装，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待售。 总的设备包括：开料机 3 台、台锯 3 台、手磨机 2 台、海绵开料机 1 台、电剪 4 台、钉枪 20 把、缝纫机 6 台、空压机 3 台。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 1 栋 1F 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租用一栋 5F 建筑 2F 右侧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室，3-4F 部分房间作为员工宿舍。	项目租用 1 栋 1F 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租用一栋 5F 建筑 2F 右侧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室，3-4F 部分房间作为员工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使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致

表 5-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405号），确定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使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类比项目，一般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再另行进行相关监测。

2019年12月27日、28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正

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的监测数据有效。

表 7-1 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27、 2019.12.28	沙发	3600（套/年）	12（套/d）	82%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4、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5、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7.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了解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建设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7.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1、噪声、废气验收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1#	昼间噪声	2 天 3 次
2	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	昼间噪声	2 天 3 次

3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3#	昼间噪声	2 天 3 次
4	废气	开料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 天 3 次
5	废气	开料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2 天 3 次
6	废气	开料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 天 3 次
8	废气	开料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 天 3 次

表 7-2 项目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7.3.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件下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WA6221A 声校准器	20~135dB (A)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表 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7.3.3 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4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4.1 项目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2) 监测结果：(2019. 12. 27-28)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昼间）		评价
		2019. 12. 27	2019. 12. 28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3	52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6	57	达标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51	55	达标

表 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2、开料工序废气（无组织）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与频次、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19. 12. 27 第一次	2019. 12. 27 第二次	2019. 12. 27 第三次	2019. 12. 28 第一次	2019. 12. 28 第二次	2019. 12. 28 第三次
开料上风向参照点 1#	0. 105	0. 100	0. 107	0. 103	0. 112	0. 115
开料下风向监控点 2#	0. 250	0. 272	0. 274	0. 277	0. 279	0. 270
开料下风向监控点 3#	0. 293	0. 268	0. 284	0. 294	0. 268	0. 288

开料下风向监控点 4#	0.259	0.281	0.272	0.277	0.290	0.250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表 7-5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GZYSA191104）》中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标准，开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9月1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沙发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为360吨/年，文号：东环建〔2019〕18405号；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概况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北环一路7号（北纬23° 04' 17.58"，东经113° 42' 28.26"）。

2019年08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09月1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从事沙发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3600套；文号：东环建〔2019〕18405号。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27日、28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负荷达到82%以上，基本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再另行进行相关监测。

2、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根据《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GZYSA191104）中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开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4 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

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的车间通排风设施，生产设备的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80000)

